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題庫

- (102年8月9日更新版)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公平交易法
- 測驗題庫解答
-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 www.education.org.tw
- 王朝明老師編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D) I. 下列何者非屬「結合」之定義？

- (A)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 (B)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 (C)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 **(D)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

- 第 6 條 (事業之結合)
- 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與他事業合併者。
 -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B) 2. 下列事業之經營規模，何者不屬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 (A) 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 **(B) 二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 (C) 二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 (D) 三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 第 5-1 條 (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 事業無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 一、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 **二、二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 三、三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B) 3.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不得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情形，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B) 以公司營利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退出市場之行為**
 - (C) 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 (D) 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
- 第十九條（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行為）
 -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
 -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
 - 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A) 4. 下列關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以致侵害他人權益之損害賠償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事業因過失侵害行為而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 (B) 因事業之故意侵害行為所致之損害，法院得依侵害情形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上之賠償
 - (C) 事業因故意侵害行為而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及利息加倍計算損害額
 - (D) 因事業之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法院得依侵害情形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上之賠償
-
- 第三十二條（賠償額之酌定）
 - 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 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C) 5.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下列有關事業結合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事業結合行為原則上禁止，例外採取申報主義
- (B) 主管機關對於受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所為延長受理期間之決定，不得附加條件
- **(C) 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期間，不得為結合行為**
- (D) 事業申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結合，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B) 6. 對於公平交易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附期限許可事業之聯合行為，在許可期限屆滿前，事業得申請延展，每次最長延展期限不得逾幾年？

- (A) 一年 (B) 三年 (C) 五年 (D) 六年
- 第十五條（聯合行為許可之附款及許可期限）
-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 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三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三年。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D) 7. 甲、乙二電子零件供應銷售業，透過聚餐交換經營意見，雙方合意決定在特定時點提高電子零件售價。此種行為是：

- (A) 獨占行為 (B) 寡占行為 (C) 結合行為
(D) 聯合行為

(C) 8. 下列何者不屬於聯合行為？

- (A) 事業以契約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
- (B) 事業以協議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 **(C) 事業以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
- (D) 事業以其他方式之合意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 第七條（聯合行為之定義）
-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
- 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

(D) 9.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所規定之不實廣告？

- (A) 廣告中以「使用面積」、「受益面積」等名詞作為建築物面積之表示或表徵
- (B) 工業住宅廣告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圖示，或文字說明暗示其建築物適合供住宅使用
- (C) 建物原為供工業用，廣告未明確加以表示
- **(D) 廣告中使用「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面積」等法定用語作為建築物面積之表示或表徵**

(A) 10. 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可不受此一限制。下列何者不為前述得無限制之情形：

- (A) 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但不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
 - (B) 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做專業發展者
 - (C) 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 (D) 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 第 14 條 (聯合行為的例外許可)
- (口訣：中小企業、不景氣、統一、共同、專業、輸出入)
-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
 -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

(A) 10. 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可不受此一限制。下列何者不為前述得無限制之情形：

- (A) 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但不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
- (B) 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做專業發展者
- (C) 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 (D) 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 第 14 條 (聯合行為的例外許可)
-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
-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
-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A) 11. 下列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權行使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受監察院之指示行使職權
 - (B) 得依檢舉行使調查權
 - (C) 調查處理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D) 得派員前往事業之營業所進行調查
-
- 第二十六條（依檢舉或依職權調查處理）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 第二十八條（獨立行使職權）
 -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處理有關公平交易案件所為之處分，得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D) 12. 有關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事業不得在商品上對於商品之製造方法為虛偽不實表示
 - (B) 事業對在商品廣告上對於商品之用途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時，此商品不得運送
 - (C) 事業不得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使用方法為虛偽不實之表示
 - **(D) 廣告媒體業知曉其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刊載，損害賠償責任在廣告主，其無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 第二十一條（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D) 12. 有關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事業不得在商品上對於商品之製造方法為虛偽不實表示
 - (B) 事業對在商品廣告上對於商品之用途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時，此商品不得運送
 - (C) 事業不得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使用方法為虛偽不實之表示
 - **(D) 廣告媒體業知曉其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刊載，損害賠償責任在廣告主，其無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 第二十一條（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D) 13.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掌：

- (A) 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 (B)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
- (C) 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調查與處分
- **(D) 違反公平交易法所處罰之強制執行**

- 第二十五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掌）
- 為處理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行政院應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審議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 三、關於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
 - 五、關於公平交易之其他事項。

(B) 14. 法院對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對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幾倍？

- (A) 2倍 **(B) 3倍** (C) 4倍 (D) 5倍

(C) 15. 下列何者非屬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 (A) 建築開發業者表示先收取定金才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供審閱
 - (B) 預售屋未售出部分逕自變更設計，增加戶數銷售
 - **(C) 不動產經紀業者以契約方式共同拒絕其他不動產經紀業者參與聯賣制度**
 - (D) 經紀業者未告知購屋人斡旋金契約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
-
- 第二十四條（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B) 16. 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稱為：

- (A) 結合 **(B) 聯合行為** (C) 多層次傳銷
(D) 獨占

(B) 17.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多少以上者，其結合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A) 二分之一 (B) 三分之一 (C) 四分之一 (D) 五分之一
- 第十一條（事業結合之申報門檻、等待期間及其例外）
- 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A) 18. 不動產經紀業者於實施聯賣制度時，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服務報酬、劃分交易區域、限制交易對象，或為排除或阻礙第三者參與競爭，採取共同抵制他事業參與聯賣之行為，屬下列何種行為？

- (A) 聯合行為 (B) 獨佔行為 (C) 合法競爭行為 (D) 差別待遇行為

(B) 19. 不動產經紀業者從事不動產買賣之居間業務時，未告知斡旋金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是屬何種行為？

- (A) 不實廣告
- **(B)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 (C) 合法業務手法
- (D) 差別待遇行為

(D) 20. 獨占事業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命其停止，而逾期未停止者，處行為人多少金額(新臺幣)以下之罰金？

- (A) 一千萬元 (B) 三千萬元 (C) 五千萬元
- **(D) 一億元**

- 第三十五條（罰則一）
- 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C) 21.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退出多層次傳銷組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得以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方式為之
 - (B) 解除契約之期限，為自訂定契約之日起十四日內
 - **(C) 終止契約之期限，為自訂定契約之日起一年內**
 - (D) 參加人行使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違約金
-
- 第二十三條之一（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解除契約）
 -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
 - 第二十三條之二（多層次傳銷參加人終止契約）
 - 參加人於前條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
 - 第二十三條之三（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 參加人依前二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D) 22. 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自行為時起，逾多少時日不行使而消滅？

- (A) 二年 (B) 三年 (C) 五年 (D) 十年

- 第三十三條（消滅時效）
- 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為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B) 23.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多少時日為限？

• (A)三個月 (B)六個月 (C)一年 (D)二年

• 第四十二條之一（停止營業之期間）

• 依本法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

(D) 24. 事業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聯合行為，下列何者非屬法定得申請之情形？

- (A) 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
- (B) 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 (C) 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 **(D) 為保障事業合理利潤，由同業公會協調決定商品價格者**

(B) 25. 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敘述， 下列何者正確？

- (A) 公平交易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地政處
- **(B) 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法獨立行使關於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
- (C) 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據民意機關政策行使職權
- (D)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公平交易案件所為之處分，應以監察院名義行之

(C) 26. 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受害人得請求之權利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除去請求權 (B) 防止請求權
- **(C)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D) 損害賠償請求權**
- 第三十條（除去侵害請求權及防止侵害請求權）
-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 第三十一條（損害賠償責任）
-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B) 27. 有關「斡旋金」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關係，下列何者有誤？

- (A) 不動產經紀業者宜以另份書面告知購屋人有選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權利且扼要說明「要約書」與「斡旋金」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
- (B) 不動產經紀業者以書面告知購屋人有選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權利，免經購屋人簽名確認
- (C) 購屋人如果選擇簽訂內政部版「要約書」即不須支付不動產經紀業者斡旋金
- (D) 購屋人如果選擇簽訂內政部版「要約書」，在約定的要約期限內，除經賣方承諾買方之要約條件，仍然可以書面隨時撤回本要約

(D) 28. 以下何者不屬於公平交易法所稱廣告及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 (A)傳單 (B)名片 (C)說明會 (D)私人郵件
- 第二十一條（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D) 29. 不動產經紀業者以協議之方式，與有競爭關係之其他不動產經紀業者，共同決定服務報酬之行為，係屬於公平交易法所規定之何種行為？

- (A) 結合行為 (B) 加盟行為 (C) 獨占行為
(D) 聯合行為

- 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

(A) 30.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雖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但事業有正當理由者，仍得對其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 (B) 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其供給之商品轉售予第三人時，得約定限制其價格
 - (C) 公平交易法所稱事業不包含同業公會
 - (D)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事業之聯合行為時，不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
- 施行細則第 26 條
 -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所稱正當理由，應審酌下列情形認定之：
 - 一、市場供需情況。
 - 二、成本差異。
 - 三、交易數額。
 - 四、信用風險。
 - 五、其他合理之事由。

(D) 31.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在解約權期間經過多久期間，仍得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

- (A) 30日 (B) 6個月 (C) 1年 (D) 隨時
- 第二十三條之二（多層次傳銷參加人終止契約）
- 參加人於前條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

(C) 32.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事業之聯合行為為許可時，應附期限，其所附期限不得逾幾年？

- (A) 1年 (B) 2年 (C) 3年 (D) 5年
- 第十五條（聯合行為許可之附款及許可期限）
-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 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三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三年。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B) 33.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之涵義內容？

- (A) 為推廣商品之計畫或組織
 - **(B) 參加人須先繳納保證金**
 - (C) 參加人應給付一定之代價，以取得推廣商品之權利
 - (D) 參加人獲得佣金，主要係基於其所推廣商品之合理市價
-
- 第八條（多層次傳銷、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之定義）
 -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
 - 第二十三條（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

(D) 34.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於期限內如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拒不到場陳述意見，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連續拒絕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多少萬元之罰鍰？

- (A)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B) 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C) 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D) 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 第四十三條（罰則七）
-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於期限內如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拒不到場陳述意見，或拒不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連續拒絕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C) 35.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處行為人幾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A)1年以下 (B) 2年以下 (C) 3年以下 (D) 5年以下
- 第二十三條（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
-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D) 36. 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事業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所請求之損害賠償額得如何計算？

- (A) 以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額為限
- (B) 以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額及所失之利益額為限
- (C) 不得超過被害人所受損害額之3倍
- **(D) 得專依事業所受之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D) 37. 以下有關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何者有誤？

- (A)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B) 事業對於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 (C)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D) 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不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B) 38. 公平交易法中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幾年不行使而消滅？

• 1年 (B) 2年 (C) 10年 (D) 15年

• 第三十三條（消滅時效）

• 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為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B) 39. 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而逾期未停止者，得處行為人幾年以下有期徒刑？

• 5年 (B) 2年 (C) 1年 (D) 半年

- 第三十六條（罰則二）
-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期限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B) 40. 公平交易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多少比例以上者即屬之？

- (A) 二分之一 (B) 三分之一 (C) 四分之一
(D) 五分之一

- 第六條（結合之定義）
- 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與他事業合併者。
 -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A) 41. 下列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權行使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受政府之指示行使職權
 - (B) 得依檢舉行使調查權
 - (C) 調查處理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D) 得派員前往事業之營業所進行調查
-
- 第二十八條（獨立行使職權）
 -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處理有關公平交易案件所為之處分，得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C) 42. 以下有關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何者有誤？

- (A) 所稱交易相對人，係指與事業進行或成立交易之供給者或需求者
- (B) 所稱競爭，謂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 **(C) 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競爭狀態，不具有壓倒性地位，卻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 (D)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視為獨占

(B) 43. 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之規範，是採取以下何種方式？

- (A) 全面禁止 (B) 原則禁止、例外許可
- (C) 原則許可、例外禁止 (D) 自由放任

(C) 44.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最長幾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

- (A) 7日 (B) 10日 (C) 14日 (D) 20日

(B) 45. 甲為中央廚房供貨給A大賣場，就供給之商品約定A大賣場，轉售第三人價格不准低於其統一訂價，但A為了周年促銷打折，自行吸收差額，甲認為違反其約定，甲依與A之約定，決定不再供貨給A，其決定：

- (A) 有效 **(B) 無效** (C) 不一定 (D) 視情況而定

(B) 46.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全國聯合會開會決議本產業界之服務報酬統一收取6%，並要求所屬之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統一辦理，且要求所有會員公司一律遵守，試問其決議：

- (A) 有效 **(B) 無效** (C) 不一定 (D) 視情況而定

(C) 47. 某大型房仲業業者，其旗下於某地區的開店數超過該區房仲業總店數量三分之二以上，其未經詳加統計查證即不實號稱其服務品質第一名足以影響該地區市場交易，應以下列何法相繩？

- (A)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B) 消費者保護法
- **(C) 公平交易法** (D) 民法

(C) 48. 某A不動產仲介公司為達競爭目的對於B仲介公司散布B公司老闆對外負債累累，且營業手法常有詐欺行為，該行為應以何法相繩？

- (A) 消費者保護法 (B)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 **(C) 公平交易法** (D) 民法

(C) 49.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稱為下列者？

- (A) 競爭 (B) 壟斷 (C) 獨占 (D) 寡占

- 第五條（獨占、視為獨占、特定市場之定義）
- 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A) 50.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中下列何者屬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中所稱不實廣告之態樣？

- (A) 有關「建築物用途」之宣傳，與建造或使用執照不同
- (B) 廣告上標示建築物總面積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相符
- (C) 供住宅用之建物格局載明「三房兩廳」
- (D) 建築物之外觀、設計、格局配置與施工平面圖或竣工圖相符